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。

经核查，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成就，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为5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,384.108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。对此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实施了“每10股转增3股”的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1,008,405,762股增至1,310,927,490股。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1,008,405,762元增加到1,310,927,490元，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《公

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见附件；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董事会决定将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4家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末可分配利润合计482,337,865.29元分配给公司。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在兰州、温州、昆明设立销售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全国市场布局，加强渠道建设，加大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，董事会同意在甘肃兰州市、浙江温州市、云南昆明市设立销售分公司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；
- 4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13日

附件：

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

(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)

项目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8,405,762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10,927,490 元。
第十四条	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1,008,405,762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,008,405,762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	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10,927,49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,310,927,490 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
注：其他条款不变。		